

# 潮州市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蔡文宏

等级 平急 · 明电

潮安委〔2015〕5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 2015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潮和市属企业：

《潮州市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紧紧围绕主题，精心组织，广泛发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并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人：高瑞雄、林少芬，联系电话：2120158，传真：2120166。

附件：潮州市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安委办，市府办，卢淳杰市长，张帆常务副市长，洪岳伟秘书长，  
廖泽明同志。

---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 潮州市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全市广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根据国家和省 2015 年“安全生产月”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潮州市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主题，通过开展“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法治意识，弘扬安全文化，广泛普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和常识，提高安全素养，保障安全发展。同时，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发生，为建设“富裕潮州、美丽潮州、文明潮州、幸福潮州”提供强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 二、活动主题

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为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潮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帆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廖泽明同志和市安委会副主任、市安委办主任、市安全监管局局长蔡文宏同志担任，市各主办单位各一名分管领导任委员会成员。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安全监管局），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协调、指导工作。

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企业，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 五、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5月下旬，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启动动员视频会议；全国视频会议后，省市安委会继续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月”电视电话会议，市政府分管领导讲话再作动员部署，正式拉开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帷幕。

组织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具体活动由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手机短信宣传活动（5月31日-6月30日）。利用手机等广大民众常用通信工具及市气象预警信

息发布平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等手机短信普及活动，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进一步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具体活动由市气象局、市安全监管局主办，中国移动潮州分公司协办。

（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星期二）举办“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主题为“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由市委宣传部、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和湘桥区安委会联合主办，中国移动潮州分公司协办。开展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等宣传咨询。

主要包括：

1. 举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地点在市人民广场（初定），拟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现场讲话并指导“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2. 组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湘桥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摆设咨询台，就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问题接受群众咨询。

摆设咨询台的单位：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

3. 设置潮州市2015年“安全生产月”专用宣传专栏，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加大新修订《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常识的宣传，特别是加强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物品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科技、技术装备、劳动防护用品、中

小学校园安全等安全知识、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4.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活动。通过举办事故案例教育展览、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宣传栏，在全社会营造警醒“莫忘伤痛、关注安全”的氛围。具体活动由各级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落实。

5. 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出色的企业设点，介绍安全经验和有关安全知识。具体由潮州供电局、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中凯华丰能源配送有限公司等规模以上企业派员参加并负责落实。

6. 现场免费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手册》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常识。同时，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品，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启动仪式当天，潮安区、饶平县、枫溪区参照以上办法相应统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四）开展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曝光警示活动。结合“安全生产年”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警示，市、县二级安全监管执法队伍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严厉打击一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同时加大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活动期间，各县区曝光企业非法违法企业不少于1家，以反面典型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促进企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强化自身建设，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具体活动由

市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支队牵头组织，各县、区安全监管局配合落实。

（五）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6月1日至30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指导协调重点企业，完善预案体系，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着力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具体活动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组织，各县、区安全监管局配合和有关主管部门落实。

（六）大力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具体活动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潮州海事局等部门落实。

（七）认真开展2015年广东省“安康杯”竞赛活动（3月-11月）。以扩面提质强基础，文化引领增素质为主题，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安全文化活动，举办职工安全健康知识培训和普及教育活动，开展职工安全卫生知识学习和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安全健康知识水平，形成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具体活动由市总工会、市安全监管局落实。

（八）组织开展潮州市第八届安全知识竞赛活动（6月-11月）。为扎实开展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 and 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在开展知识竞赛中进一步弘扬“安全发展”主旋律，并通过竞赛选拔队伍参加“第八届广东安全知识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赛区初赛。具体活动由市安委办牵头，具体时间另行通

知，各县区安委办、各有关单位和企业配合落实。

（九）开展“春风送暖，送法下基层”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宣贯为重点，市安委办邀请法律专业人士组成宣讲团，各县、区相应组织不少于2场报告会，宣讲活动主要面向学校、社区和企业，突出把触角延伸到镇（街道）、社区（村）、企业（单位），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新安法宣贯活动。具体活动由市安委办牵头，各县区安委办落实。

（十）举办青年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潮州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具体活动由团市委、市安全监管局落实。

（十一）开展“幼儿安全”和“平安校园”教育活动。重点是推动全市幼儿园开展“安全我知道！”幼儿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学生防范溺水事故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活动，宣传应急疏散、自护自救、防震防火等知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具体活动由市教育局落实。

（十二）全面开展营运大客车司机“安全宣誓”活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求所有运输企业大客车司机出行前郑重向乘客宣誓“五不一确保”：在驾驶过程中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电话、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生命安全。进一步提升司机和乘客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确保安全行驶。具体活动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落实。

（十三）“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开展以下活动：

1.市、县（区）要组织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站开辟专题栏目、刊播新闻消息、安全生产宣传滚动字幕、制播公益广告等组织报道以

“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先进典型事迹和人物。

2.市、县(区)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参加各地开展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并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进一步弘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意识。

以上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级新闻媒体密切配合并抓好落实。

## 六、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具体内容,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加强活动组织工作,细致谋划,精心部署,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 突出主题,精心组织。“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是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并策划好活动月的各项宣传活动,努力扩大“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影响,使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使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中来并有所收获。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新闻媒体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此次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播放公益广告,传播文明,倡导和宣传先进典型,披露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营造“安全生产月”的氛围。各企业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总结工作，请市安委会、各县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中央驻潮和市管企业，请于7月1日前，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书面报潮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监管局），以便及时报告省安委办和市人民政府。